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 (第一次正式反馈、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0月8日及2017年6月26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下发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62215号)(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)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,并按照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对所列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说明。现按相关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(第一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)及回复说明(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(第一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)》、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补充回复说明(第二次正式反馈及其补充)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,能否获得其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